

國立臺南大學114學年度校慶盃排球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室。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排球社。

三、比賽時間及地點

(一)113年11月25日(一)起至113年12月13日(五)表定。

(二)比賽地點：本校室外新排球場。

四、參賽資格：凡經本校113學年度註冊之在學學生(含研究生)均可代表該系(或所)參加比賽。

五、報名辦法：即日起至11月18日(一) 23:59 截止，填畢報名表單並確認資料無誤(資料若需修改則以email 傳送細節)，表單連結：

男子組 <https://forms.gle/vWVHv7sHsCys2VfJ6>

女子組 <https://forms.gle/8fcWKKkMaXn1HZuB7>

六、抽籤時間與地點：113年11月19日(二)中午12:10於文萃樓G203舉行抽籤(如未前來參與抽籤之隊伍，則由承辦單位進行代抽)。

七、競賽規程：

(一)分男子組與女子組，以系為單位。

(二)每隊限報12人，最少6人，男女不可混打。

(三)報名上限為20隊，每系男女排各保底一隊，若同組要報名第二隊，則兩隊皆至少須有10名球員以上。

(四)本次賽事開放一系每組(男子組、女子組)至多兩隊報名，惟請各隊遵守每人僅可報名一隊。

(五)如報名隊伍超過上限，則先錄取保底隊伍後抽籤決定第二隊錄取名額。

(六)賽制採單淘汰制。

(七)若突遇天候不佳，則賽程延後另行通知。

(八)採三戰兩勝制，25分落地得分制，決勝局採15分落地得分制。

(九)每局皆有deuce 且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30秒)。

(十)局與局之間有3分鐘休息時間。

(十一)參賽學生必須準備學生證或是可證明為在校學生之文件。若裁判檢查時，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者，該點以棄權論，若尚有未出賽點也以棄權判決。

(十二)比賽當天請各隊伍提前至比賽場地，逾時超過十分鐘則視為棄權，若比賽棄權者，該場比賽對手以2:0(25:0, 25:0)獲勝。

(十三)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十四)附則：

1. 請各隊出賽時各派出一人擔任翻牌之工作，以協助比賽之進行。

2. 各隊請穿顏色相同服裝且需有明顯背號(1-20號)。自由球員須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顏色或不同樣式的比賽服，且自由球員號碼不得與一般球員重覆，每場賽前需告知裁判是否使用自由球員。若無號碼衣可向大會借取。

3. 任何比賽結束裁判簽名後不得抗議比賽結果。一切規定以規則為準，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4. 每人至多報名一隊，如經檢舉發現跨隊參加，則該兩隊喪失比賽資格。

5. 比賽進行時應遵從裁判之判決。如有異議，除隊長外不得質詢。

6. 針對選手之出賽資格可提出異議。由隊長於完賽後10分鐘內向裁判及主辦單位提出，否則喪失權益；為維持比賽公平性，遭檢舉或經主辦單位

發現且確認屬違規者一律以取消球隊參賽資格作為處分，並由原對手晉級。

7. 比賽期間如有球員互毆或辱罵裁判等事件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球隊繼續出賽。

8. 現場狀況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情形即時處理之，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裁定，各隊不得異議。

9. 如一隊不足6人即可與他系組成聯隊，報名人數一樣以12人為限，且一個系只能跟一個系聯隊，不得再與第三系組成聯隊。

10. 因校慶盃之成績與各系場協時間相關，如有隊伍採聯隊之形式報名比賽，則下次場協也會以聯隊方式安排。

八、如有大會未盡之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及修正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體育室網頁或府城校區中山體育館，恕不另行通知。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體育室陳先生，(06)2133-111轉341分機。